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

聯絡電話：0932-600000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0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1月19日（星期日）上午11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儷宴會館。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115號。TEL：04-25250000）

依 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暨本會章程第7條之規定辦理。

會議議題：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異議處理追認事宜。



理事長 羅○○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

聯絡電話：0932-610000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20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分配結果送登資料另送

主旨：檢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惠請 貴局審查後准予核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針對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結果成果送請理事會決議並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檢附：1、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2、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異議協調成果。3、土地分配結果送請登記等相關資料。



理事長 羅○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副本：本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45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除提案一、提案三之部分異議案外，餘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2月20日沙鹿站西字第109000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併本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提案一部份，依獎勵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追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為會員大會或授權理事會之權責，相關協調成果仍請依規定辦理。另協調不成立時，請一併告知異議人後續救濟之期間及程序，併予敘明。
- 四、另提案三之異議案件協調，有關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逕以投資契約於土地分配時取得土地，有以土地分配規避抵費地管理之情形、世瑜開發案原分配之土地協議更改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與重劃分配法令不合，請查明後再行辦理。

正本：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

聯絡電話：0932-600000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檢附第十四、十五次理監事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本會業已召開第十四、十五次理監事會議完畢，會議記錄業奉臺中市政府核定，並依規定自民國109年05月01日起至民國109年05月30日止，於重劃會連絡處公告、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2、本次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在案，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事長羅○裕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

聯絡電話：0932-600000

聯絡人：馬○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0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會召開第十四、十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3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45522號函核定在案。
- 三、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4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90854號函核定在案。修正部份圖文一併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0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會址：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原址因租約到期、原屋主收回），公告期間內非假日之上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可提供閱覽。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0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儷宴會館。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 115 號。)

參、出席人員：(理事) 王○峰、翁○言、羅○裕、陳○維、王○盛、陳○良
(監事) 柯○道

肆、列席人員：台中市政府 地政局 吳志禹

伍、主席：羅○裕

記 錄：馬○信

本會計有理事人數七人、出席人數六人監事 1 人，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陸、議案審議：

提 案一：討論本重劃區所有權人土地公告分配異議調處追認事宜。

說 明：本次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共計一十四案(同筆多次不同共有人異議)，本會理事授權進行協調後僅剩台中農田水利會及陳廷敬等玖人(沙鹿段沙鹿小段 119-1、-25、-26 等三筆)協調不成！其他異議地主皆協議成功在案。(詳如協調紀錄)依章程處理之！期間如有其他異議者將再辦理協調、協調後如無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時，免提理事會逕將協議成果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

辦 法：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授權理事依法辦理。

決 議：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監事無異議。

提 案二：土地分配結果後之差額地價處理。

說 明：依土地分配公告計算所應繳或應領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於公告結果兩個月內進行通知繳納或領取，通知後如有未領或未繳納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會依法辦理之。

辦 法：本會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除未有契約(互不找補)簽訂者及協調成立訂約者，其他應依法通知繳納或領取，未依通知繳納或領取者依法辦理登記時加以註記：土地分配結果所產生之差額地價系由

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章程及契約處理，如有領取或繳納問題時、由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虧自負，自不得另增加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決 議：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監事無異議。

提 案三：土地分配結果送請登記相關事宜。

說 明：本會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共計一十四案異議業經本會協調後無法達成協調者只剩下台中農田水利會及陳○:敬等相關人等，故除影響未達成協議者之重劃前土地位置外、其餘全部送請本次土地登記。

辦 法：依土地分配公告結果及各異議協調完成記錄，依法修正土地分配相關資料後、送請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決 議：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監事無異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0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儷宴會館

參、出席人員：

王○峰
陳○雄
羅○裕 柯○道
翁○言 王○盛
陳○良

列席人員：

吳志禹

肆、主席：羅○裕

記錄：馬○信